附件1

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内容及相关事项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

在婚姻登记处指定场所开设婚姻家庭辅导室，配置2名或2名以上专职婚姻家庭辅导老师，婚姻家庭辅导老师应具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并具备其中如下相关证书，如：婚姻家庭咨询师、社会工作师、心理咨询师等资格证书或婚姻家庭咨询相关培训证书，为辖区群众提供婚姻咨询、情感辅导、心理疏导、离婚调解等系列婚姻家庭辅导服务；设立综合岗位2个，需配备持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，负责南沙婚姻家庭辅导项目日常管理工作、各镇街相关婚姻家庭教育活动沟通协调工作，同时协助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开展日常业务办理工作。

（二）开展新婚辅导服务

1.辅导新婚夫妻理解婚姻发展规律的知识；

2.辅导新婚夫妻面对爱情、婚姻责任义务等问题，及时调整婚后夫妻角色心理转换尽快适应婚姻生活，提前预防不和谐婚姻风险；

3.每月开展专场新婚沙龙讲座：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的个性化的新婚辅导；

4.给新婚夫妻推送新婚课堂和有关经营婚姻家庭的公益视频和文章，并推荐相关学习书籍。

（三）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及离婚辅导服务

1.开展婚姻家庭关系调适：辅助已婚夫妻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，改善家庭关系，科学教育子女，提升经营婚姻的能力，学会维护幸福和谐婚姻。包括婚姻家庭冲突调适、情感危机处置、亲子关系指导、婚姻家庭重大变故处置。

2.开展离婚辅导服务

（1）婚姻家庭情况评估：对离婚辅导对象双方进行心理、情感、行为、家庭等婚姻现状进行分析评估。

（2）婚姻调解：对有冲动离婚或双方还存在感情基础的夫妻“逢离必调”，尽量进行离婚前劝和调解。

（3）离婚疏导：针对感情破裂无法调和的辅导对象，倡导“好合好散”原则，做好离婚后的情感辅导，帮助求助者疏导负面情绪，化解家庭矛盾纠纷；帮助离婚人士度过婚姻痛苦期，消除哀伤和痛苦，减少离婚对孩子及家庭成员的伤害。

（4）婚姻调适：利用“离婚冷静期”开展婚姻危机干预、情感沟通、心理疏导、关系修复、纠纷调解等服务，执行“流程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”标准。

（四）开设“南沙婚姻110情感热线”线下线上咨询辅导服务

在婚姻家庭辅导室开设110情感咨询热线，负责解答群众情感家庭问题、疏导情绪及调解家庭矛盾。

（五）南沙幸福婚姻e站服务：应镇（街）的实际需要安排老师于周五下午到有需要的镇（街）提供服务。

（六）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督导管理

合同期一年内不低于4次，针对南沙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进行专业指导、查看档案是否完善、每月工作总结数据是否真实，对疑难案例给予分析及提出工作建议，确保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顺利开展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为婚姻家庭提供更加专业、有效的辅导服务。

**二、服务时间**

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实行8小时工作制度，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时间为：8:50至12：00，12:50至17:00；星期六工作时间为：8:50至12：00。周一至周五每天实际工作时间为7小时零20分，周六实际工作时间为3小时零10分，每周共工作39小时零50分，当日工作不足8小时部分作为元旦、五一、中秋、国庆当日调配使用，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不另向承接单位支付服务费。

**三、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**

（一）费用标准：婚姻家庭辅导费用实行包干制，费用包括服务费、培训费、服装费、体检费、税费、公司的管理费及其他保险费用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合同生效后，服务费用由南沙区民政局与承接单位根据合同有关规定结算。承接单位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给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，否则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有权拒绝付费给承接单位。